



清镇市人大志

QING ZHEN SHI REN DA ZHI

1950-2011

清镇市人大常委会

清镇市人大志

QING ZHEN SHI REN DA SHI

1950—2011

清镇市人大常委会

《清镇市人大志》

清镇市人大常委会

印 刷 清镇市盘江印刷厂

规 格 16/1 787 × 1092mm

彩 页 40 页

印 张 42.75

字 数 54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黔新出(图书)内资准字(2011)第 030 号

凡 例

一、清镇 1992 年撤县设市,故本志定名《清镇市人大志》。本志上限定为 1950 年 10 月(召开清镇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下限定在 2011 年 12 月。行文记述,1992 年 12 月以前称“清镇县”,1992 年 12 月后称“清镇市”。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照《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要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记述时限内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重要会议与决定、主要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发挥志书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本志采用记、述、志、传、图、表、录、照多种体裁。卷首设序和概述,卷尾附录按常规设置,主体专志部分,设篇立章划节,节下以条目形式展开,条目为实体,以时为序,直述其事。

四、本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有重点地为有突出贡献、有重大影响的人物立传,立传人物以卒年先后为序;对有突出贡献的健在人物,以简介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述;列表收录本志时限内在清镇县(市)人大任职的副科级以上领导人。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寓观点于记述之中,行文力求准确、朴实、简洁、流畅。标点符号和简化汉字,按国家规定的书写。

六、本志数字使用方法,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计量单位按照国务院 1984 年 2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

七、本志所用量化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未进入市统计序列的则用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数字书写,如无特殊需要,均用阿拉伯数字。

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景华

适逢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之际,《清镇市人大志》就要出版了,这是清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市各族人民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清镇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关心和支持,得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帮助,得到历届清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离退休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参与。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跃南、清镇市委书记杨明晋、清镇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玉书、清镇市人民政府市长刘军为此书题词。为此,我代表清镇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这些规定决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性质和作用,是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这个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创建起来的,是中国人民革命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它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经过不懈地探索和实践,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制定的最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最能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形式。

清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历史,是一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历了曲折和磨练,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不断前进的历史。建国以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清镇市建制多次撤建合并,隶属关系亦有所不同,经历了农业县、建并撤、撤县设市等历史时期。1949年11月15日清镇解放,1953年7月开始了普选工作,历时8个月于1954年3月结束,1954年6月24日—28日召开了清镇县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此后共召开了六届人大会议,于1965年12月召开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后,由于“文革”而中止。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得以恢复。于1980年5月4日至9日召开了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设立了地方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我市政权建设开始走上法制化轨道。50多年来,随着清镇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逐步发展和完善,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在加强依法治市,努力建设经济发达、城乡繁荣、社会进步、环境优美、民族团结的新清镇的进程中,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明显,对人大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我们深感任重而道远。

我们一定要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正确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和“监督权”,加大工作和法律的监督力度,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注重监督实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为加强我市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工作,为建设新清镇作出努力。

在中共清镇市委的领导下,在市史志办具体指导下,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编写的《清镇市人大志》,比较完整、全面,系统地反映清镇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全貌,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突出了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主题。此志既留存了丰富的宝贵的历史资料,又可为领导决策机关提供历史借鉴,是一件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好事。我们坚信,在中共清镇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努力工作,一定会年年有进步,届届有发展,一定会为清镇市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人大代表选举	
第一节 县一届人大代表选举	1
第二节 县二届人大代表选举	2
第三节 县三届人大代表选举	12
第四节 县四届人大代表选举	20
第五节 县五届人大代表选举	30
第六节 县六届人大代表选举	46
第七节 县七届人大代表选举	62
第八节 县八届人大代表选举	79
第九节 县九届人大代表选举	91
第十节 县十届人大代表选举	101
第十一节 市一届人大代表选举	113
第十二节 市二届人大代表选举	125
第十三节 市三届人大代表选举	136
第十四节 市四届人大代表选举	147
第十五节 市五届人大代表选举	158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县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69

清镇市人大志

第二节	县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72
第三节	县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74
第四节	县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76
第五节	县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79
第六节	县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82
第七节	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84
第八节	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1
第九节	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
第十节	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
第十一节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5
第十二节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11
第十三节	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17
第十四节	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24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录及各室、委负责人	233
第二节	市(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党支部任职情况	244
第三节	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变动情况	246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

第一节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	247
第二节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	260
第三节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	269
第四节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	280

第五节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	298
第六节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	323
第七节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	345
第八节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	364

第五章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一节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	401
第二节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	402
第三节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	403
第四节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	405
第五节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	409
第六节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	411
第七节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	412
第八节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	414

第六章 监督工作

第一节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	427
第二节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	431
第三节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	433
第四节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	436
第五节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	440
第六节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	448
第七节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	458
第八节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	463

第七章 人事任免工作

第一节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名单	469
第二节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名单	475
第三节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名单	478
第四节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名单	483
第五节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名单	488
第六节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名单	493
第七节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名单	503
第八节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名单	509

第八章 代表活动及代表工作

第一节 县七届人大代表工作	521
第二节 县八届人大代表工作	523
第三节 县九届人大代表工作	524
第四节 县十届人大代表工作	525
第五节 市一届人大代表工作	527
第六节 市二届人大代表工作	530
第七节 市三届人大代表工作	532
第八节 市四届人大代表工作	533

第九章 信访工作

第一节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	535
第二节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	536
第三节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	536

第四节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	537
第五节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	539
第六节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	540
第七节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	542
第八节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	543
第十章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第一节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的工作	547
第二节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的工作	547
第三节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的工作	548
第四节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的工作	549
第五节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的工作	550
第六节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的工作	553
第七节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的工作	555
第八节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期间的工作	556
第十一章 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	
第一节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	557
第二节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	560
第三节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	562
第四节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	563
第五节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	565
第六节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	569
第七节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	573

第八节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	575
第十二章 人物简介及名录	
第一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简介	581
第二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简介	585
第三节 全国、贵州省、贵阳市人大代表名单、名录	591
第十三章 附 录	
第一节 有关重要文件	597
第二节 有关规章制度	602
第三节 有关决定、决议	613
编后语	643

第一章 人大代表选举

第一节 县一届人大代表选举

1953年7月3日,清镇县人民代表普选工作开始,至1954年3月5日结束,历时8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规定,成立以赵子厚为主席,张汉民、樊舟臣、韩有光、杨顺发、王大荣、刘毅军、陶仁华、钟少光、吴勋、张学文、施少先为委员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由县选举委员会任命各乡、镇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领导本乡镇选举。

全县划分为177个选民小组,按照人口普查与选民登记相结合的方式填写选民登记表,确定选民名单(当年年满18周岁有选举权的公民为选民),并严格进行选民资格审查和公布。

选举工作把人口普查与选民登记相结合,严格审查选民资格。以村为单位建立选民小组。由选民小组酝酿乡人民代表候选人,经反复协商提出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召开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乡(镇)长、副乡(镇)长,同时选举县人民代表。

全县总人口155998人,其中选民81893人,被剥夺选举权4024人,精神病患者57人,实参加选举选民77029人,共选出县人民代表149名。

县第一届人大代表名录(149名,缺12名)

沈稼书、何李龙、陈治安、徐生禄、吴炳鑫、谭质斌、周文选、吴信斋、李麟书、蒙泽礼、蒙刚、焦寿芝、黄明元、陈锦明、李德贵、尚子端、王健民、王迎祥、丁慎芝、杨政芬、张玉芬、严志成、王秀云、陈和珊、钟凤鸣、周芝宇、杨树成、王明超、陶秀山、熊少奎、王玉山、王吉昌、郭元明、韩昌明、陈光禄、王如仙、李隆元、丁家政、何士辉、夏正乾、刘廷钧、何士英、周学稷、刘凤臣、徐鼎铭、刘鑫、罗家祥、黄序贤、王明轩、张异鹤、苏士魁、罗廷光、何启元、聂建文、韦明良、刘吉先、焦元善、郭吉荣、陈树难、胡代顺、

周永章、李云顺、陈树林、王仲臣、夏来发、王海清、周少情、唐国恩、杨顺发、张约汉、黄贵兰、李玉堂、兰少彬、王正乾、熊连华、杨大成、谢金奎、王贵兴、王世华、尚友明、李采先、郭树臣、郭世林、郭顺清、冯启学、严少清、苏天生、刘照甫、郑中焕、刘其潘、唐彦云、张士林、杨连书、杨朝臣、冉廷芳、陈明发、吴维藩、张树远、李关祥、蔡炳清、张少成、王学富、王启贤、谢班臣、余来祥、吴学山、张天琴、武贯褊、王景铨、王如轩、李隆元、杨开富、何万中、郭梦笔、郭永兴、张国庆、朱朝卿、张云清、彭济忠、孙玉琳、陈文榜、宋朝贤、孟凡让、都聚科、郑仲谋、李爱民、张钦山、钞秀荣、刘焕然、王恒森、潘润生、徐国志、郭茂芝、耀光武、杨村夫、连治洁、辛敬亭。

第二节 县二届人大代表选举

1956年7月14日,清镇县出台《1956年选举工作计划》(草案),成立以张汉民为主席,宋明山、杨顺发、韩有光、安玉录、刘家瑜、罗昌松、郭庆文、陶仁华、钟绍光、聂荣禄、张学文、王明超为成员的选举委员会。

8月12日至15日,县选举委员会培训了一批技术干部和指导干部,指导全县选举工作。

从1956年7月16日起,经县选举委员会批准,成立各乡(镇)选举委员会。分别设立主席1人,委员4—8人。

全县选区划分,以村为基本单位,根据户籍填写选民登记表,确定选民名单(年满18周岁以上有选举权的公民)并进行选民资格审查和公布。全县总人口168276人,依照选举法规定确定代表名额,乡代表1645名,县代表197名。各选区协商联合提出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前5天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全县选举工作于1956年8月18日开始,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人民委员会、乡(镇)长、副乡(镇)长和县人民代表。至9月12日结束,历时26天。共选出县人民代表197名。

清镇县第二届人大代表名单(共 197 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政治面貌	职 务	工作单位或住址
一 区	马德录	男	汉				校长	
	王迎祥	男	汉			中共党员	副书记	
	王明轩	男	汉				医师	
	王绍成	男	汉			中共党员	支书	
	付少奎	男	汉				社主任	
	冯玉珍	女	汉				社委员	
	刘玉华	女	汉			中共党员	社主任	
	刘绍斌	男	汉			中共党员	社主任	
	刘德元	男	汉			中共党员	局长	
	安玉录	男	汉			中共党员	局长	
	杨 奇	男	侗			中共党员	局长	
	杨甚在	男	苗			中共党员	乡长	芦荻乡
	吴绍平	男	苗			中共党员	支书	中后乡
	宋明山	男	汉			中共党员	县长	
	张大华	男	汉			中共党员	公安局长	
	张学文	男	汉				工商联主任	
	陈明贵	男	苗				会计	
	陈树怀	男	汉			中共党员	区书记	
	陈树清	男	汉				主任	
	尚建梧	男	汉				科长	
	罗韦氏	女	布依				社委员	
	罗昌松	男	汉			中共党员	支书	东门桥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政治面貌	职 务	工作单位或住址
一 区	岳正森	男	汉			中共党员	队长	
	钟少光	男	汉				教师	
	姚虞富	男	汉				科长	
	姚德寿	男	布依				社主任	
	袁耀芬	女	汉				社委员	
	郭 锐	男	汉				经理	
	唐国章	男	苗				社委员	
	黄贵国	男	布依			中共党员	乡长	西南乡
	曹炳华	女	汉				工商经理	
	猫少先	男	回			中共党员	社主任	
	章德军	男	汉			中共党员	法院院长	
	商体禄	男	汉				科长	
	梁凤如	女	汉				医院院长	
	彭绍华	男	汉			中共党员	手工业	
	谢福堂	男	汉				工商界	
	潘星华	女	苗				代表	
	耀星珍	女	苗			中共党员	社委员	
二 区	马德珍	男	汉			中共党员	社主任	
	王池山	男	汉			中共党员	支书	
	王建益	男	布依				社委员	
	王爱云	女	汉			中共党员	检察长	
	王朝武	女	苗				社主任	
	甘国祥	男	汉			中共党员	区长	五里区公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政治面貌	职 务	工作单位或住址
二 区	李云华	男	汉				社委员	
	李庆云	男	汉				社委员	
	杨开华	男	苗			中共党员	乡长	民政乡
	何明清	男	汉			中共党员	支书	
	余大志	男	汉			中共党员	支书	新华乡
	陈家珍	女	苗			中共党员	乡长	中心乡
	金云书	男	布依			中共党员	乡长	桂花乡
	周德初	男	汉				社主任	
	郑必珍	女	汉			中共党员	社主任	
	郑仲谋	男	汉				校长	
	钟德华	男	汉			中共党员	支书	麦格乡
	陶国安	男	苗			中共党员	乡长	新寨乡
	常业隆	男	汉			中共党员	支书	民政乡
	彭海舟	男	汉			中共党员	支书	
	韩有光	男	布依			中共党员	科长	县人委会
三 区	王仕仁	男	汉				社主任	席关乡
	王华清	男	苗			中共党员	高乐乡	
	王明超	男	苗				科长	人委会
	牛保银	男	汉			中共党员	部长	县委会
	牛洪章	男	汉				代表	
	任玉珍	女	汉				代表	猫场乡
	阮廷光	男	汉			中共党员	支书	破岩乡
	苏良成	男	汉				乡干部	甘沟乡